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劉建麟
電話：0836-25330#6334
傳真：0836-25021
電子信箱：matsuz25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連江縣南竿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土字第1090027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土地謄本、現況照片、土地使用同意書 (00279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請貴公所協辦南竿鄉珠螺段453地號私人土地範圍有無
主墳墓遷葬事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規定蘇建源君土地使用同意書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案為配合「連江縣南竿鄉珠螺村亮點計畫暨型塑東
引人文地景街區幸福設施計畫(第3標)」辦理步道工程，於
施作過程中發現無主墓一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影響所有權
人權益，現為使土地得以有效合理運用，請貴公所代為公
告認領遷葬事宜。
- 三、為利後續無主墓遷葬作業，惠請貴公所辦理公告三個月事
宜。

正本：連江縣南竿鄉公所

副本：蘇建源 君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

